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音量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：</p> <p>(一)通報：凡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均得通報疑似違規案件，並由通報人具名填寫「亞洲大學違反學生社團音量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」。</p> <p>上班時間受理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</p> <p>下班時間受理單位：學務處校安中心。</p> <p>(二)量測：受理通報單位派員赴實地量測，將事實（含音量及量測時間）陳述於通報表，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。</p> <p>(三)違規處理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擴音設施扣留：凡超標經勸阻1次未予改善者，受理通報單位得逕扣留其擴音設施，違規者將記點一次，並通知所屬學系、社團或活動指導老師。 2.未使用擴音設備：凡超標經勸阻1次未予改善者，將通知所屬學系、社團或活動指導老師，並加強宣導，予以輔導；另違規者將記點一次。 <p>(四)違規處理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記點累積1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三週不能借用，期滿後始得借用器材。 2.記點累積2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六週不能借用，期滿後始得借用器材。 3.記點累積3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九週不能借用，遇寒、暑假延至下學期計算。 	<p>八、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：</p> <p>(一)通報：凡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均得通報疑似違規案件，並由通報人具名填寫「亞洲大學違反學生社團音量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」。</p> <p>上班時間受理單位：學務處 課外活動輔導組</p> <p>下班時間受理單位：學務處 校安中心。</p> <p>(二)量測：受理通報單位派員赴實地量測，將事實（含音量及量測時間）陳述於通報表，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。</p> <p>(三)違規處理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擴音設施扣留：凡超標經勸阻1次未予改善者，受理通報單位得逕扣留其擴音設施，違規者將記點一次，並通知所屬學系、社團或活動指導老師。 2.未使用擴音設備：凡超標經勸阻1次未予改善者，將通知所屬學系、社團或活動指導老師，並加強宣導，予以輔導；另違規者將記點一次。 <p>(四)違規處理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記點累積1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三週不能借用，期滿後始得借用器材。 2.記點累積2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六週不能借用，期滿後始得借用器材。 3.記點累積3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九週不能借用，遇寒、暑假延至下學期計算。 	<p>因應本處組織變革，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，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。</p>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音量管制要點

107.01.24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.02.07 亞洲秘字第 1070001619 號函發布

108.01.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條文

108.02.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55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加強校園音量防制，維護校內安寧，避免學生社團或展演活動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之進行，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法、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、噪音管制標準、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訂定本要點，以規範本校音量標準及管理原則。

二、本校音量測量，包括測量儀器、測量高度、動特性、背景音量之修正、測量時間、測量地點、評定方法...等，應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規定。

三、音量管制時段區分：

(一)日間：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(二)晚間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
(三)夜間：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四、音量管制測量範圍：

依行政院環保署指定之位置測量擴音設施時，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投影距離三公尺以上。若移動性擴音設施前進時，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。

五、音源評定方法：

固定或停止移動之擴音設施，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。

六、擴音設施音量管制標準值如下：

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音量(dB)	75	65	50

七、其他未使用擴音設備的校內各場所及設施之音量管制標準值如下：

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音量(dB)	60	55	50

八、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：

(一)通報：凡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均得通報疑似違規案件，並由通報人具名填寫「亞洲大學違反學生社團音量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」。

上班時間受理單位：學務處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

下班時間受理單位：學務處 校安中心。

(二)量測：受理通報單位派員赴實地量測，將事實（含音量及量測時間）陳述於通報表，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。

(三)違規處理方式：

1. 擴音設施扣留：凡超標經勸阻 1 次未予改善者，受理通報單位得逕扣留其擴音設施，違規者將記點一次，並通知所屬學系、社團或活動指導老師。

2. 未使用擴音設備：凡超標經勸阻 1 次未予改善者，將通知所屬學系、社團或活動指導老師，並加強宣導，予以輔導；另違規者將記點一次。

(四)違規處理方式：

- 1.記點累積1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三週不能借用，期滿後始得借用器材。
- 2.記點累積2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六週不能借用，期滿後始得借用器材。
- 3.記點累積3點：自記點日起算後面九週不能借用，遇寒、暑假延至下學期計算。

九、違規業管單位：

若情節重大，屢勸不聽之學生社團將移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「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之。

十、音量管制注意事項：

各項社團活動或展演，盡量依前述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聲音分貝控管；惟全校性或經特殊申請同意使用擴音設備之大型活動（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校運會、校園音樂性展演活動...等）不在此限，但仍不得超過 85(dB)，且活動必須於晚間 10:00 前結束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依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規為準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